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有可填写, 如无不需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税务干部学校 (单位名称) 河南省税务干部学校3号学员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河南省税务干部学校3号学员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48378.36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122.448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电子公章): 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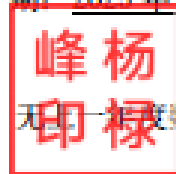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25年09月14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有可填写, 如无不需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税务干部学校 (单位名称) 河南省税务干部学校3号学员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 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河南省税务干部学校3号学员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0 人, 营业收入为 3380.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89.39 万元, 属于 大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电子公章): 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2 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（五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如有可填写，如无不需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税务干部学校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税务干部学校3号学员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税务干部学校3号学员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86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9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3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